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訴人 吳家登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蔡豐展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參加人 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江洋

參加人 鼎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發

參加人 弘鉅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峻宏

參加人 帝壹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俊峯

參加人 亨誠機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進德

參加人 全風空壓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林招

參加人 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金

參加人 日上科技有限公司

- 01 法定代理人 陳忠勇  
02 參加人 龍鎰企業社
- 03 法定代理人 蔡峻銘  
04 參加人 宏泵實業有限公司
- 05 法定代理人 許宏榮  
06 參加人 立智興業有限公司
- 07 法定代理人 陳裕中  
08 參加人 謝記產業有限公司
- 09 法定代理人 謝瑞鑫  
10 參加人 笠萊實業有限公司
- 11 法定代理人 盛啟峰  
12 參加人 建勝紙器有限公司
- 13 法定代理人 徐鳳里  
14 參加人 輯逢企業有限公司
- 15 法定代理人 陳冠全  
16 參加人 笙國機械有限公司
- 17 法定代理人 王振福  
18 參加人 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 法定代理人 陳廖淑英  
20 參加人 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小燕  
02 參加人 鈺台機械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蔡環  
04 參加人 鋰隆金屬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鍾文生  
06 參加人 慶福鋼鐵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李秀戀  
08 參加人 順吉宏業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麗英  
10 參加人 聯鎧實業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夏劍英  
12 參加人 黃求華

13 上24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6 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6號），提起上  
17 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理 由

22 本件參加人笠萊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盛啟峰，據  
23 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核無不  
24 合，先此敘明。

25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

01 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2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5 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  
06 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  
07 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  
08 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9 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  
10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  
11 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1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13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14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15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17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18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19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20 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2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  
23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乙種工業區，為同區○○街西側之道  
24 路一端連結○○路，於民國60年間至95年間同區○○路拓寬而得  
25 與○○街東側連通前，即為○○街周圍廠房、住家及不特定人往  
26 來通行所必要，至遲自66、67年間起迄今，已供不特定公眾通行  
27 為道路使用歷時40餘年未中斷，其上設置紅綠燈、交通標線，且  
28 原所有人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間出具道路通行同意  
29 書予包含參加人在內之同段34-9至34-18、34-22、34-24至34-33  
30 等地號土地所有人，並於公眾通行之初，從未阻止，自屬形成公  
31 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系爭土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01 於106年7月間拍賣公告附記欄已註明為○○街道路用地，拍定後  
02 不點交，上訴人於同年8月間拍得，其土地所有權之作用自受限制。  
03 被上訴人為○○街之養護管理機關，為便利系爭土地之道路  
04 通行使用，有鋪設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55所示柏  
05 油路面之必要，又因路面坡度高低落差，基於公益性而於道路兩  
06 旁設置如附圖編號A、B所示水溝，以排除○○街、○○○街、○  
07 ○○街之積水、廢水，並與道路使用有依存關係，上訴人就上開  
08 柏油路面及水溝之設置，即有容忍義務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09 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10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1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12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3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14 法。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法官 王 怡 雯

22 法官 周 群 翔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